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监事会报告

2021 年，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职的工作态度，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较好地保障了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八次会议，全体监事会成员全部现场出席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了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经济活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有效监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八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3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2、2021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2021 年 6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4、2021 年 6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

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2021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6、2021年9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议案。

7、2021年10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2021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2021年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依据企业实际情况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认真执行；董事会运作规范，会议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

时，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通过听取财务部门汇报、进行定期审计等方式，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了检查，强化了对公司财务工作的监督。

公司全体监事本着实事求是及对所有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阅，认为：公司董事会审核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监事会对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交易公平、公开、公正，未发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情况和发生内幕交易行为。

4、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并能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编写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6、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有效地防止了内幕交易事件的发生，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况。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